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09179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ka2o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84JYYH7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立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昊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昊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08M5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20 [REDACTED]	BH002823	姜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编制全文	BH002823	姜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		
地理坐标	(125 度 41 分 5.841 秒, 44 度 30 分 14.3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2.2
环保投资占比（%）	7.4	施工工期	30d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德惠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关于对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调整的决定》； 2、《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296号）； 3、《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环评报告书批复》（吉环环评字【2022】23号，2022.8.2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东北师范大学环科学研究所《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长春市晟亚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德惠经济开发区，属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老区，老区现状为混杂区。 本项目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和秸秆综合利用等产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属于允许开发的建设活动；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入区； 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4、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5、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 6、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属于允许开发的建设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3、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引入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不属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限制引入的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2、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不涉及
		新增源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 不涉及

	险 防 控 要 求	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水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水耗指标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3、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0%；	符合
	地 下 水 开 采 要 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符合
	能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5\text{t标煤}/\text{万元}$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左右，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表 2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	不涉及

		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表 3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管控领域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出的“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符合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符合，本项目进厂车辆进行苫布遮盖，贮藏在密闭仓库内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符合。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符合。本项目不会改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
	生态保护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地点

本项目租赁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原三升牧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南侧、东侧紧邻耕地，西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180m 处为德惠市吉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008m 处的万隆永村，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2、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m²，建筑面积为 5000m²，具体数据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4。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20m ² ，生产区和成品库。	依托
	厂房 2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20m ² ，生产区和成品库。	
	库房	钢结构厂房，库房共 3 座，总建筑面积 54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仓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打井水。	新建
	排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新建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引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新建
	废气处理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隔油池、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5。

表 5 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袋装粉料	30000	t/a	20kg/袋、40kg/袋	产品标准严格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01）以及《饲料标签》（GB 10648-1999）

4、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详见表 6。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	t/a	12000	外购，袋装
2	豆粕	t/a	9000	外购，袋装
3	胚芽粕	t/a	3000	外购，袋装
4	喷浆玉米皮	t/a	2000	外购，袋装
5	玉米蛋白粉	t/a	1000	外购，袋装
6	鱼粉	t/a	1000	外购，袋装
7	大豆油	t/a	510	外购，桶装
8	磷酸氢钙	t/a	1000	外购，袋装
9	添加剂	t/a	500	外购，袋装

(1)磷酸氢钙：是一种白色单斜晶系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易溶于稀盐酸、稀硝酸、醋酸，微溶于水（100℃，0.025%），不溶于乙醇。在空气中稳定，加热至 75℃开始失去结晶水成为无水物，高温则变为焦磷酸盐。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作为食品饲料添加剂，以补充禽畜饲料中的磷、钙元素。能促使饲料消化，使家禽体重增加，以增加产肉量、产乳量、产蛋量，同时还可治疗牲畜的佝偻病、软骨病、贫血症等。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7。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颗粒机	1	—	—
2	双层高效混合机	1	—	—
3	双轴混合机	1	—	—
4	斗式提升机	8	—	—
5	分配器	5	—	—
6	粉碎机	3	—	—
7	成品检验筛	1	—	—
8	回转振动分级筛	1	—	—

6、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项目职工定员12人，年工作280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68m³/a；项目用餐人数约12人，人均用水量按30L/人·餐，则用水量为0.36m³/d（100.8m³/a），用水由厂区井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的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m³/a，食堂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80.64m³/a，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pre>graph LR Input[新鲜水 268.8] --> Split(()) Split -- 168 --> Living[生活用水] Split -- 100.8 --> Canteen[食堂用水] Living -- 33.6 损耗 --> Loss1(()) Loss1 -- 134.4 --> Out1[防渗旱厕] Canteen -- 20.16 损耗 --> Loss2(()) Loss2 -- 80.64 --> Treatment[隔油池处理] Treatment --> Out2[防渗旱厕]</pr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供电 企业供电由由园区市政供电引入，可以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4)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 280d，单班制，每班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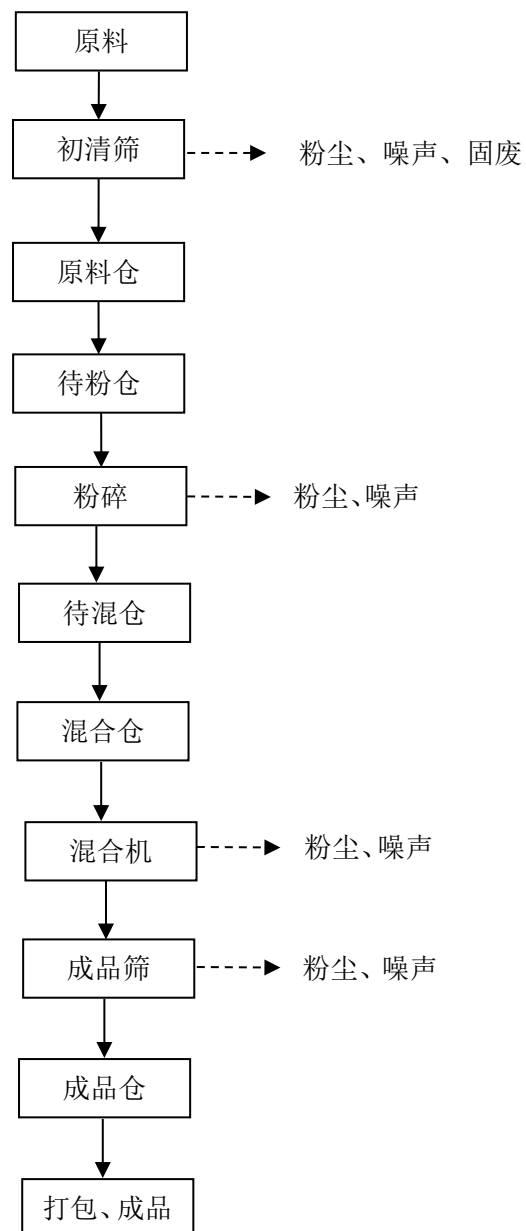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辅材料经初清筛后，再通过磁选去除料中的铁质杂质，然后送入原料仓，经过电脑配料，自动称重进入待粉仓，待粉仓里所有原料经过磁选机器后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完成后进入待混仓，全部原料粉碎完成后从待混仓下来，进入混合仓，然后加入添加剂、大豆油等，混合完成后，经过振动筛进入成品仓，打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61 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47 个，占 77.0%，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IV类水质 9 个，占 14.8%，同比持平；V类水质 4 个，占 6.6%，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 1 个，占 1.6%，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2022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附件），2022 年 7 月饮马河设置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8 饮马河设置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I	II	IV	↓	↑
		刘珍屯	IV	V	III	↑	↓
		靠山南楼	IV	IV	IV	→	→

注：“/”表示没有监测。“×”表示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2 年 7 月份，饮马河设置的饮马河大桥断面水质状况环比为水质类别有所下降，同比为水质类别有所好转；刘珍屯断面水质状况环比为水质类别有所好转，同比为水质类别有所下降；靠山南楼断面水质状况环比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同比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常规污染物监测

（1）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长春市空气监测点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范布设，是经国家环保总局确认的国控监测点。本环评采用其中的九个监测点位数据，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长春市第一食品厂	位于市区东北部，为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2	长春客车厂	位于市区北部，为次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3	长春邮电学院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4	劳动公园	位于市区东部，居住区
5	长春市园林处	位于市区中心，居住区
6	净月植物园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7	经开环卫处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8	高新管委会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9	岱山公园	位于市区西侧，居住区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六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2021 年全年，由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例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区
PM _{2.5}		31	35	88.57	
SO ₂		9	60	15.00	
NO ₂		31	40	77.50	
CO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	4	25.00	
O ₃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16	160	72.50	

综上，2021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1) 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2 个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位置详见下表。

表 11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5.684967	44.504081	TSP	2022.11.10-2022.11.12，连续3天	/	/
2#	125.708828	44.507647			东北侧	1835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TSP。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2.11.10-2022.11.12，连续 3 天。

(4) 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5) 评价标准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6) 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1#	125.684967	44.504081	TSP	日均值	300	103-126	42	0	达标
2#	125.708828	44.507647	TSP	日均值	300	88-112	3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总则，4.1、一般性原则”指出“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属于 N 轻工类，94、粮食及饲料加工-其他，项目类别为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级，IV级的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总则，4.2、评价基本任务，4.2.2”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报告表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级，IV级的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根据现场实际踏查，项目北侧、南侧、东侧紧邻耕地，西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180m 处为德惠市吉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008m 处的万隆永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调查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008m 处的万隆永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外，因此不需要调查该内容。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食堂排放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 SO₂ 及 NO_x 的总量。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项目无土建工程。根据项目施工内容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及措施如下。 1、施工期噪声影响因素 项目施工期室内设备安装、调试等均位于室内，经过构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购买设备的外包装物包括塑料布、木板、泡沫等，预计产生量为 0.1t，可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3、施工期废水影响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构筑物现有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期废气影响因素 施工过程大气污染物的主要废气为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施工期设备的运输车辆较多，将对施工期现场附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车辆行驶也有一定的扬尘，但产生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m³/a，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80.64m³/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的工艺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的运输、装卸粉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治理措施、监测计划等基本情况详见表 20～23：																																					
	表 20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气产生量 (m³/a)</th><th>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r><tr><td>饲料加工</td><td>颗粒物</td><td>产物系数法</td><td>/</td><td>285</td><td>1.29</td></tr><tr><td>运输装卸</td><td>颗粒物</td><td>类比</td><td>/</td><td>/</td><td>0.014</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饲料加工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285	1.29	运输装卸	颗粒物	类比	/	/	0.014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饲料加工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285	1.29																																
	运输装卸	颗粒物	类比	/	/	0.014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气排放 量 (m³/a)</th><th>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th><th>污染物排 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2">饲料加工</td><td>有组织 颗粒物</td><td>产物系数法</td><td>/</td><td>26.5</td><td>0.053</td><td>0.12</td></tr><tr><td>无组织 颗粒物</td><td>产物系数法</td><td>/</td><td>/</td><td>0.011</td><td>0.0258</td></tr><tr><td>运输装卸</td><td>颗粒物</td><td>类比</td><td>/</td><td>/</td><td>0.00125</td><td>0.0028</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饲料加工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26.5	0.053	0.12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011	0.0258	运输装卸	颗粒物	类比	/	/	0.00125	0.0028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饲料加工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26.5	0.053	0.12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011	0.0258																															
	运输装卸	颗粒物	类比	/	/	0.00125	0.0028																															
	表 2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治理措施</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 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 行技术</th></tr><tr><td>饲料加工</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器</td><td>/</td><td>90</td><td>是</td></tr><tr><td>运输装卸</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封闭、洒水降尘</td><td>/</td><td>80</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饲料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	90	是	运输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洒水降尘	/	80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饲料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	90	是																																
运输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洒水降尘	/	80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 加工工业》（HJ1110-2020）统计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监测地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间 及频率</th><th>实施机构</th><th>监督机构</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 rowspan="2">有资质的 环境检测 机构</td><td rowspan="2">地方生态 环境局</td></tr><tr><td>工艺粉尘排气筒 (DA001) 取样口</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table>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 环境检测 机构	地方生态 环境局	工艺粉尘排气筒 (DA001) 取样口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 环境检测 机构	地方生态 环境局																																	
	工艺粉尘排气筒 (DA001) 取样口	颗粒物	1 次/年																																			
(1)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①工艺粉尘																																						
本项目采用输送带进行物理的转运输送，本项目饲料在生产过程中初清筛、磁选、粉碎、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混合、制粒、筛分以及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工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计算本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量，详见表 24。								
	表 24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3	袋式除尘 90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0t/a，经计算，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1.29t/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285mg/m³。								
	本次评价建议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0.053kg/h），排放浓度为 26.5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1) 运输、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以及产品分别存储于原料库及成品库内，汽车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卸料过程中由于装载操作时物料的落差会造成一定的扬尘，类比同类别项目，运输、装卸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按粉状物料 0.0001%计，本项目粉质料主要为豆粕、胚芽粕等，使用量为 14000t/a，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25kg/h。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输过程中原料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原料、成品存储区采用密闭空间，厂区定期洒水降尘。依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第三节物料的装卸与运输，第 30 页”中提到，采用封闭卸料方式（原料库密闭），可减少粉尘排放 90%~95%。用水喷洒系统可达到 50%的控制效率。综上，总抑尘效率按 80%计，则无组织外排的装卸、运输粉尘量约 0.0028t/a（0.00125kg/h）。

2) 工艺粉尘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初清筛、磁选、粉碎、混合、筛分以及包装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129t/a（0.058kg/h），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密闭生产车间，车间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定期洒水降尘，抑尘效率按 80%计，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58t/a（0.011kg/h）。 (2)达标排放可靠性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工艺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并经采取车间封闭、洒水降尘等措施，逸散到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到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输过程中原料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原料、成品存储区采用密闭空间，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则无组织外排的装卸、运输粉尘到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上述措施可行。 (2) 本项目设置食堂，设计 4 个灶头、每日最大就餐人数为 12 人，属于中型食堂。食堂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按国家推荐的健康食用油用量（25g/d·人）估算，则食用油消耗量约 0.084t/a，烹饪过程中挥发至空气中的油烟为食用油的 1%，项目产生的油烟年总量约为 0.84kg，每天生产时间按 6h 计，油烟产生速率约为 0.0005kg/h。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于内壁式烟囱通至楼顶排放。项目设油烟净化装置总风量为不低于 2000m³/h，为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企业现采用的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率不小于 75%。则项目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0125kg/h(0.21kg/a)，排放浓度为 0.06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粉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0-90dB（A）。 (2)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混合机、粉碎机、风机等高产噪设备增加减振垫、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封闭生产厂房等降噪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降噪效果一般在 25~35dB(A) 间，本项目取 30dB(A) 做为实际降噪量。 (3)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
--	--

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

噪声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cdot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_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₀}—距声源 r₀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②预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昼间生产，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24。

表 25 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距厂界/敏感点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外 1m	50	23.0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0	48.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0	30.0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5	40.0	6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A）	1 次/年，昼间监测 1 次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中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等详细情况见表 2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2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处理与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8	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填埋场
	筛选	杂质	一般固废	8.83	袋装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填埋场
	饲料加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17	袋装	回用	回用
	食堂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1.2	桶装	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运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如下： 企业职工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其产生量为 1.68t/a；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0%，则回收粉尘量为 1.17t/a。原料中的杂质：本项目初清筛、磁选过程中将产生杂质，主要为泥块、铁质金属等废物，产生量为 8.83t/a；厨余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2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 标 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原料运输、装卸过程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
声环境	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类别	环保措施
1	营运	废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0.2

	2	期	废气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原料库及成品库封闭，经常洒水降尘。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2.0
	3		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设备还需加设消声器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5.0
	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3.0
	5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7.0
	合 计				2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2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	验收要求
运 营 期	废 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
	废 气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筛选机、磁选机、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筛分机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原料库及成品库封闭，经常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饮食业标准
	噪 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设备还需加设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处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隔油池、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10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按表 19、23、26 监测计划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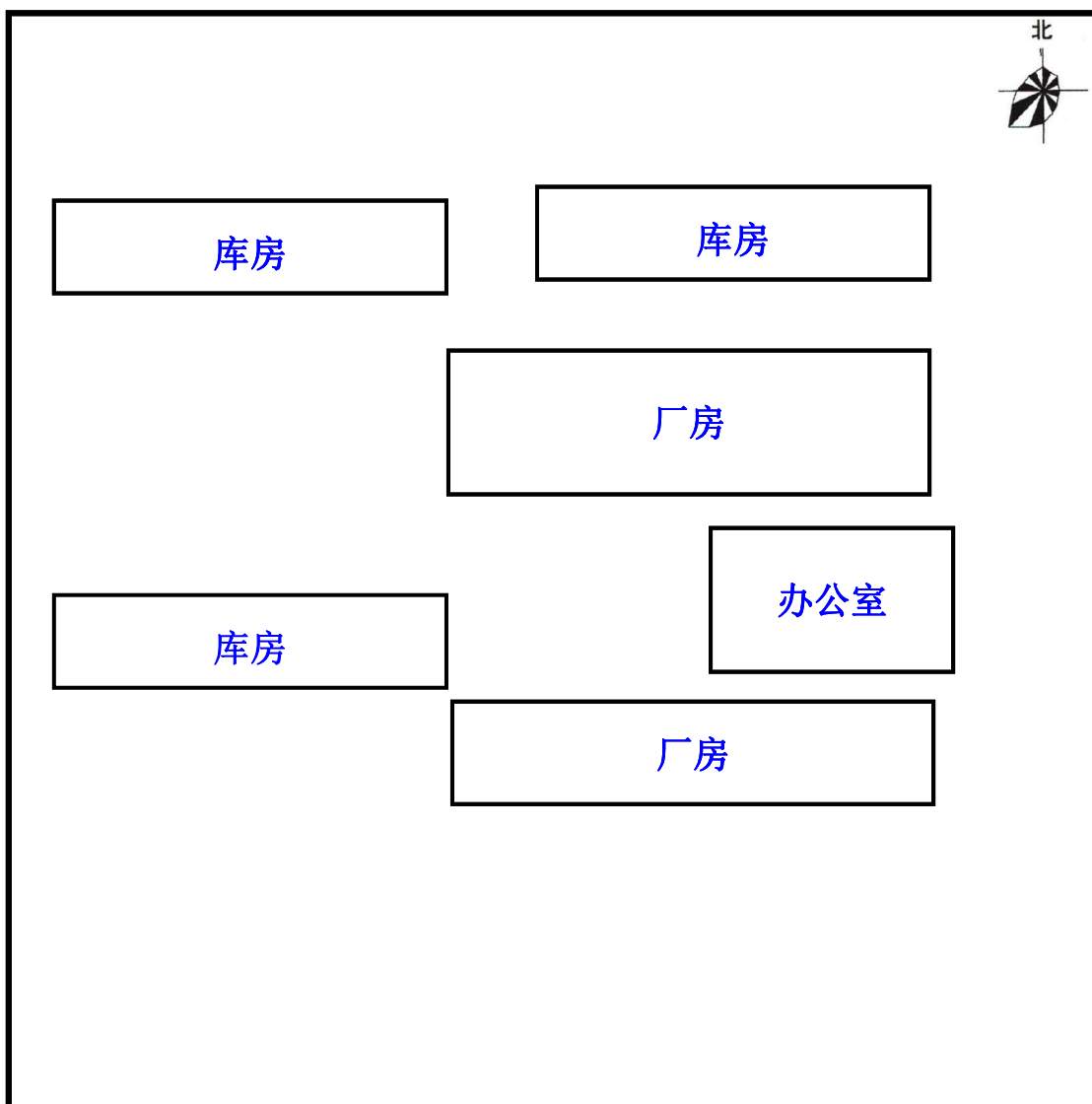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生产）	0	0	0	0.12	0	0.12	0
	食堂油烟				0.00021		0.00021	
废水 （生活污水）	134.4t/a	0	0	0	134.4	0	134.4	0
废水 （食堂废水）	80.64t/a	0	0	0	80.64	0	80.6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68	0	1.68	0
	杂质	0	0	0	8.83	0	8.83	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1.17	0	1.17	0
	厨余垃圾				1.2		1.2	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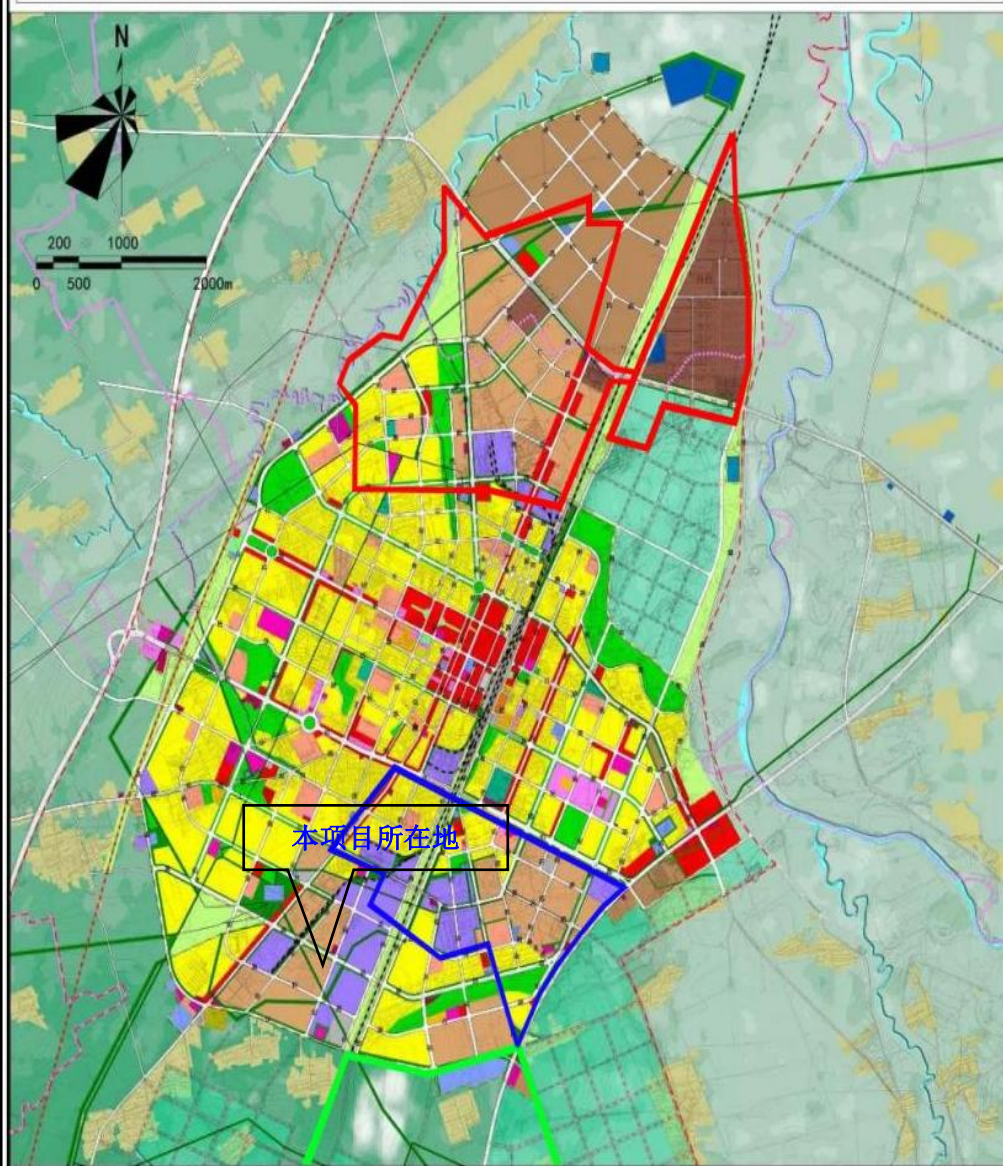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德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草案）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R2二类居住用地 | B4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A1行政办公用地 | B9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G1公园绿地 |
| A2文化设施用地 | M1一类工业用地 | G2防护绿地 |
| A3教育科研用地 | M2二类工业用地 | G3广场用地 |
| A4体育用地 | M3三类工业用地 | E1水域 |
| A5医疗卫生用地 | W物流仓储用地 | E2农林用地 |
| A6社会福利用地 | S3交通枢纽用地 | H14村庄建设用地 |
| A7文物古迹用地 | S4交通场站用地 | H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 A9宗教用地 | S9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H3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 B1商业用地 | U1供应设施用地 | H4特殊用地 |
| B2商务用地 | U2环境设施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 B3娱乐康体用地 | U3安全设施用地 | |

- | |
|-----------|
| 高速铁路 |
| 普通铁路 |
| 道路 |
| 远景道路 |
| 乡镇边界 |
| 城市开发边界 |
|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
| 高压走廊 |
| 德惠经济开发区老区 |
| 德惠经济开发区南区 |
| 德惠经济开发区北区 |

德惠市人民政府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18.6

图号 24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				
建设单位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	占地面积(m ²)	15000
法人代表	宋立荣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宋昊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 位于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5000 m ² , 建筑面积 5000 m ² ,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饲料 3 万吨。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 2 份; 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 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目录

综述

生态环境质量

- (一) 大气环境
- (二) 水环境
- (三) 声环境
- (四) 自然生态环境
- (五) 辐射环境
- (六) 固体废物
- (七) 气候与能源

措施与行动

- (一) 大气污染防治
- (二) 水污染防治
- (三) 土壤污染防治
- (四) 自然生态保护
- (五)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六) 环境执法
- (七)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八) 生态环境安全

展望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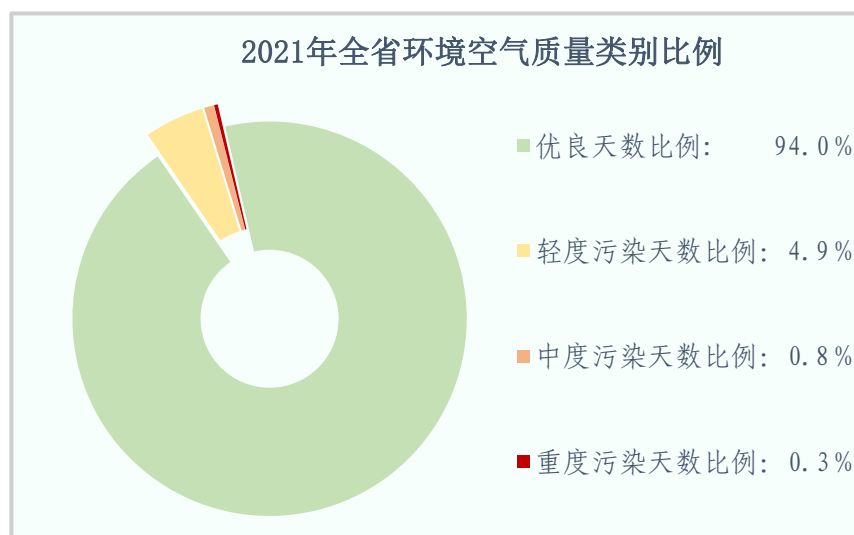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整治督察发现问题，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吉林全面全方位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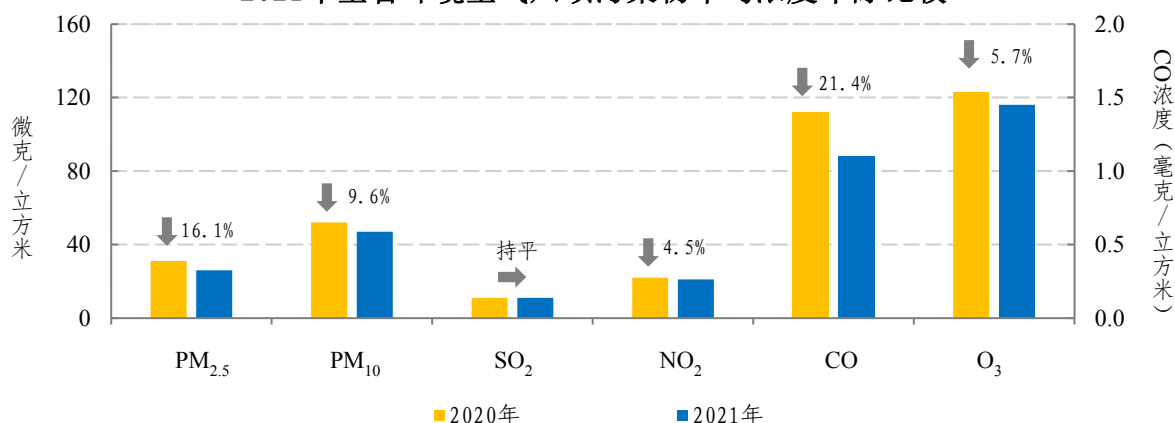
（一）大气环境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1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4.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5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4.2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3%，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1.4%；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1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7%。



2021年全省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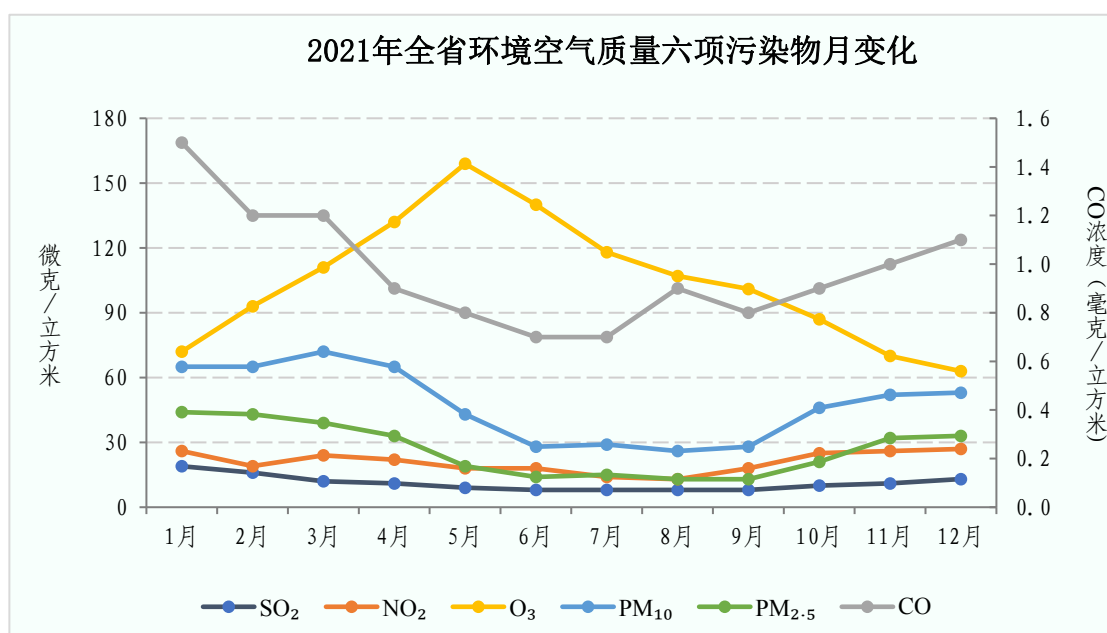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部超标天数中，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18.2%，同比上升 13.7 个百分点；以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24.7%，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57.1%，同比下降 12.5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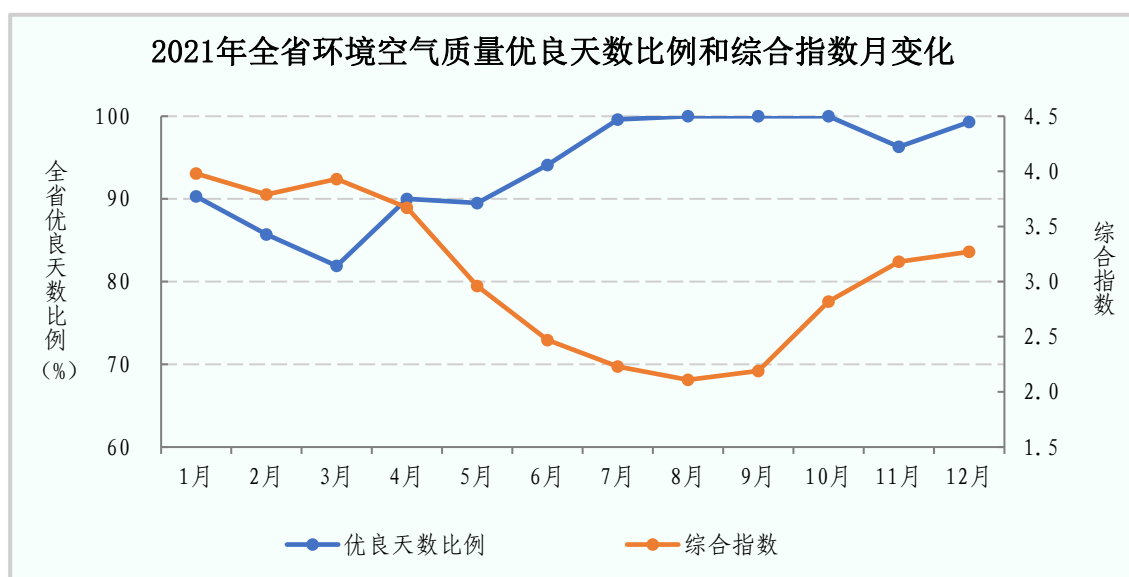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4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注：① 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 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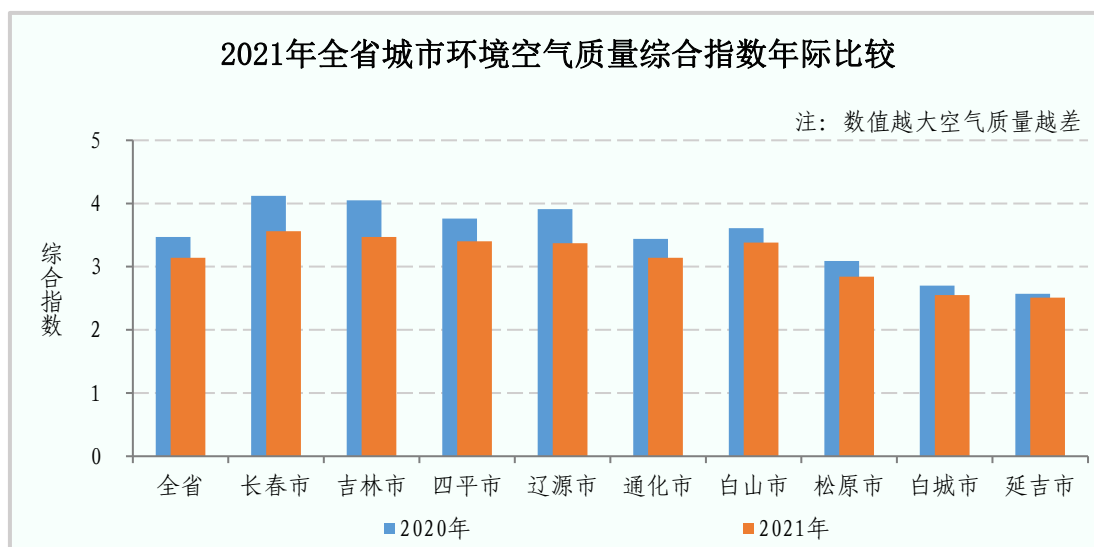
全省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月均值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细颗粒物(PM_{2.5})月均值中, 1月、2月和3月超标, 以1月超标最多, 超标倍数为0.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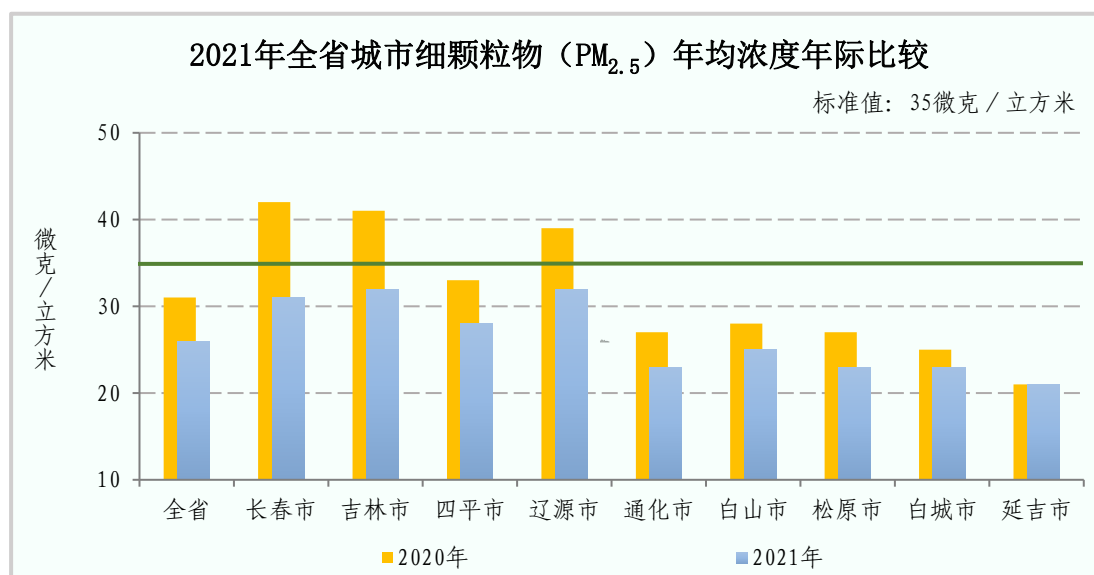
2021年, 全省月度优良天数比例中, 8月、9月和10月最高, 均为100.0%, 3月最低, 为81.9%; 月度综合指数, 8月最低, 1月最高。



2021 年，全省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2.51-3.56 之间，全省平均值为 3.14，同比下降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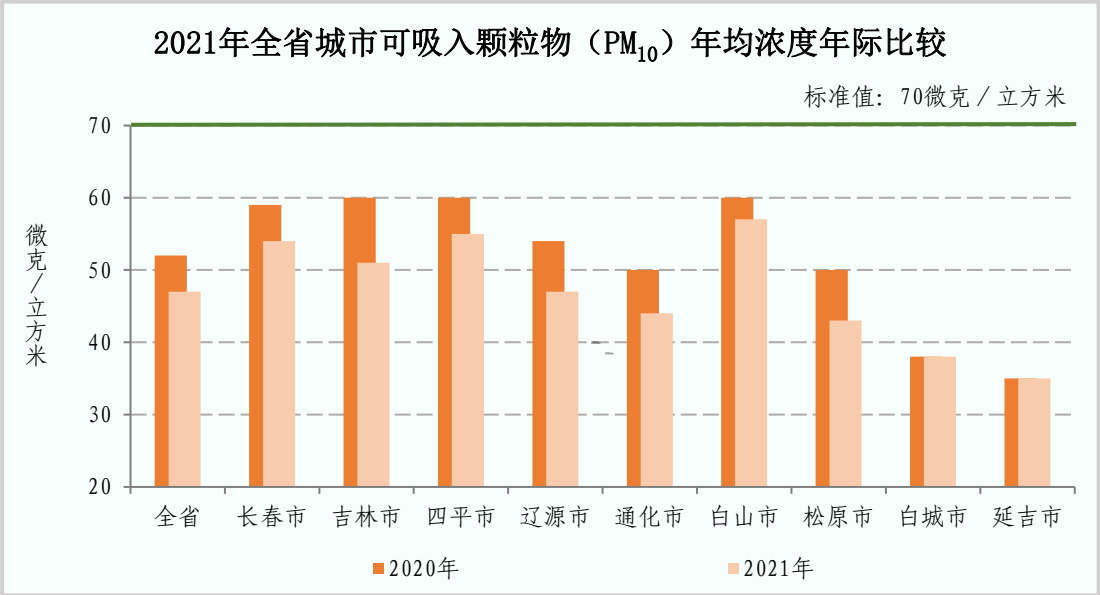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在 21-32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0%。



2021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在 35-57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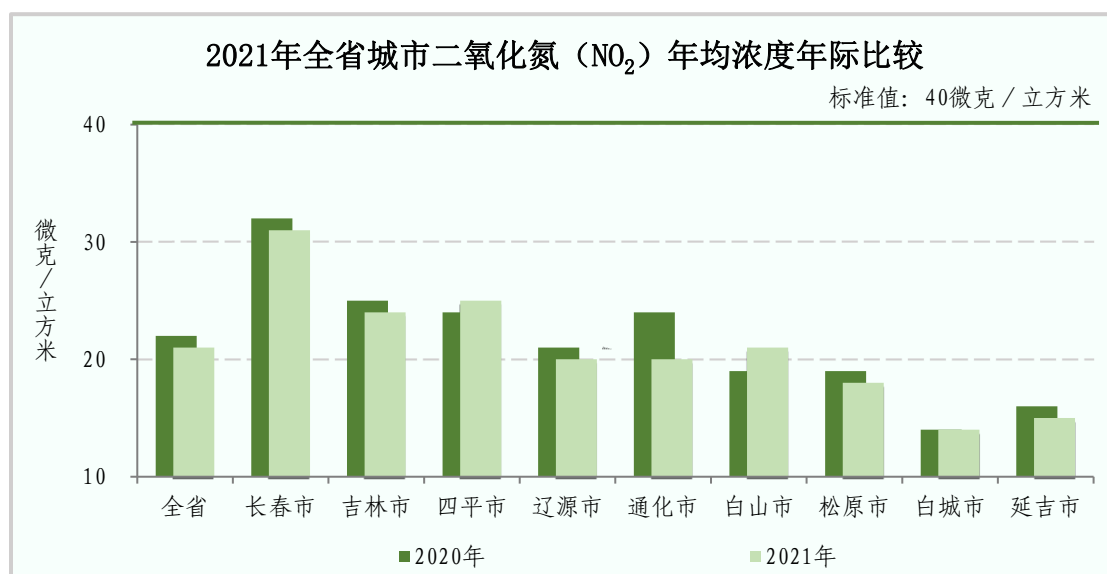
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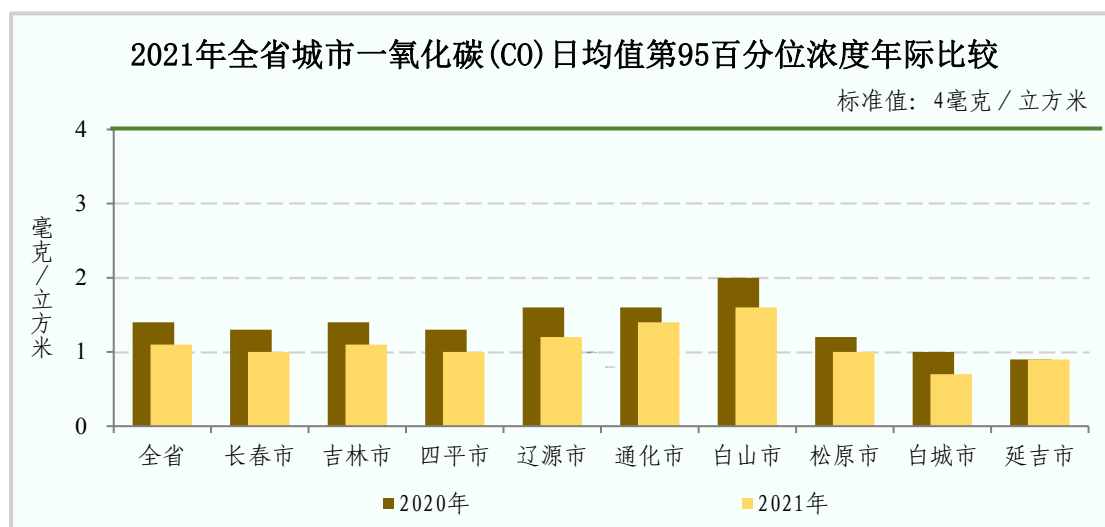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在 6-17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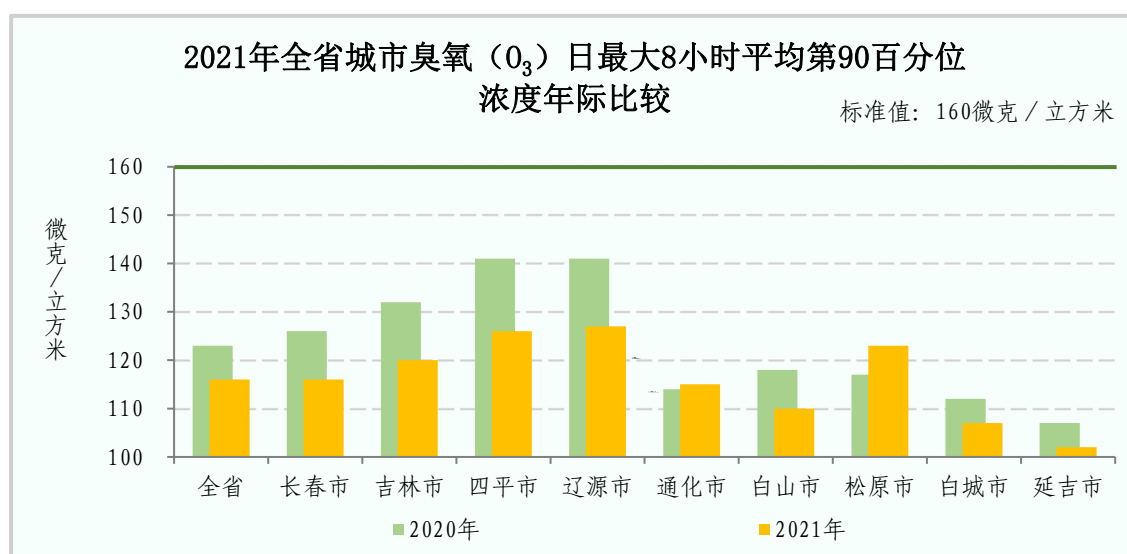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在 14-31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0%。



2021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在 0.7-1.6 毫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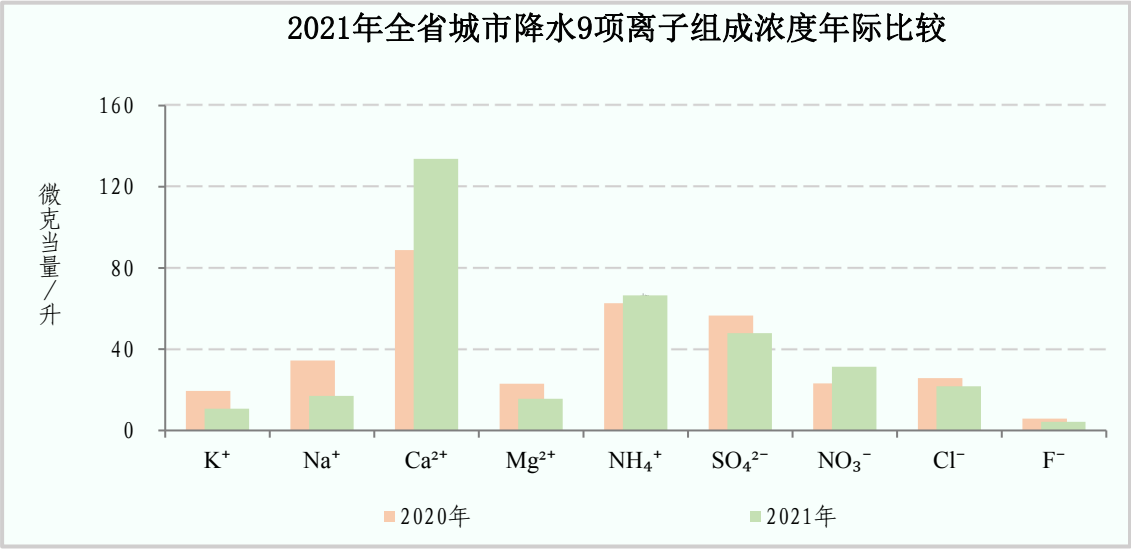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在 102-127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0%。



2.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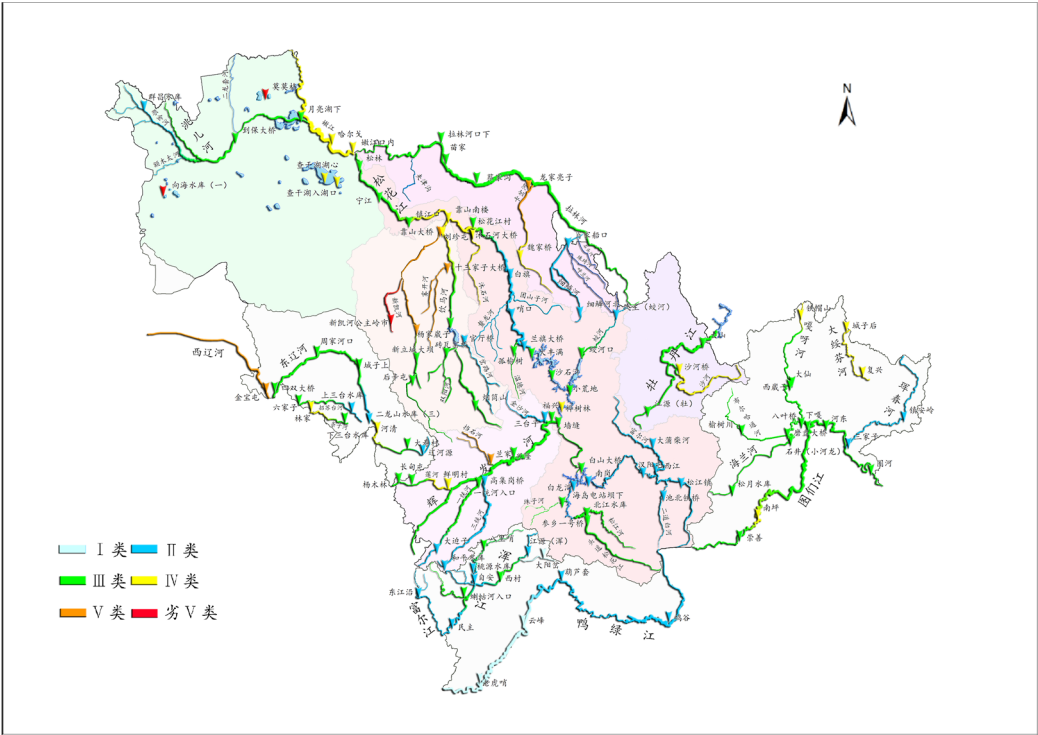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6.59，呈中性，同比持平。991 个有效降水样品中 pH 值 < 5.6 的酸雨样品 9 个、酸雨频率为 0.9%，同比持平。出现酸雨样品的城市 2 个、同比上升 100.0%。全省城市降水中 9 项离子组分监测结果显示，阴离子以硫酸根离子 (SO_4^{2-}) 为主，当量浓度为 47.9 微克当量/升，同比下降 15.4%；阳离子以钙离子 (Ca^{2+}) 为主，当量浓度为 133.7 微克当量/升，同比上升 50.6%。

2021 年, 15 个城市降水区域空间分布数据统计分析显示, 无 pH 年均值 < 5.6 的区域, 与上年相比, 全省降水情况相对稳定。



(二)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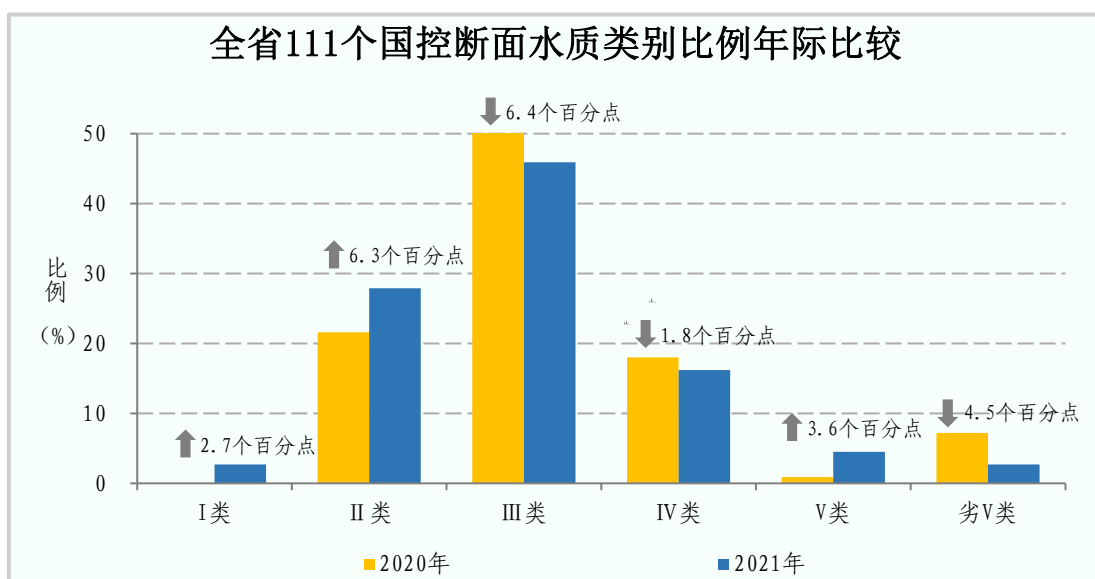
1. 地表水



全省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空间分布图

(1) 全省 111 个国控断面

2021 年，全省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85 个，占 76.6%，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8 个，占 16.2%，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5 个，占 4.5%，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2.7%，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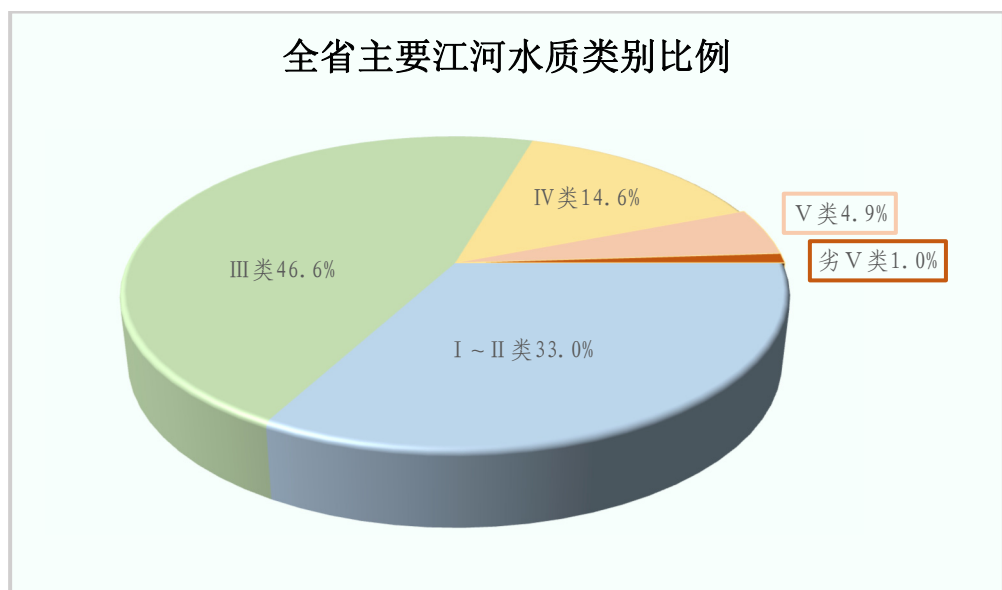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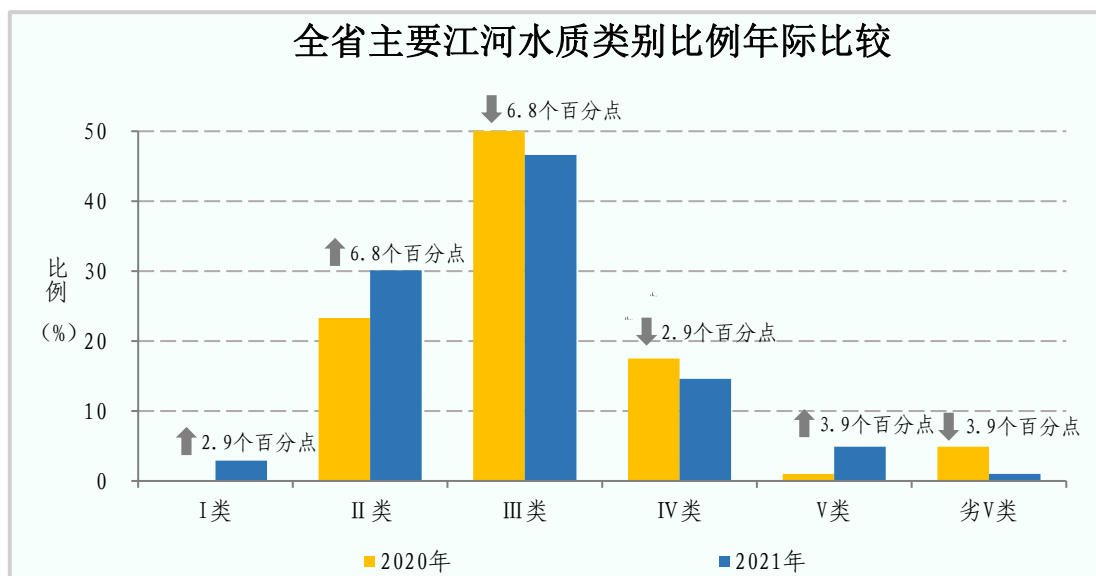
全省 111 个断面中，松花江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2.5%，辽河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5.0%，图们江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6.7%，鸭绿江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绥芬河水系水质断面均为 IV类水质。3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均在松花江水系。

全省 111 个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Ⅴ类断面名称
	I ~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松花江	72.5%	17.4%	5.8%	4.3%	新凯河公主岭市、莫莫格、向海水库（一）
辽 河	75.0%	16.7%	8.3%	—	—
图们江	86.7%	13.3%	—	—	—
鸭绿江	100.0%	—	—	—	—
绥芬河	—	100.0%	—	—	—

（2）主要江河

2021 年，全省 49 条江河的 103 个国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Ⅰ~Ⅱ类水质 34 个，占 33.0%，同比上升 9.7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 48 个，占 46.6%，同比下降 6.8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 15 个，占 14.6%，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Ⅴ类水质 5 个，占 4.9%，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 1 个，占 1.0%，同比下降 3.9 个百分点。





2021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61 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47 个，占 77.0%，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IV类水质 9 个，占 14.8%，同比持平；V类水质 4 个，占 6.6%，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 1 个，占 1.6%，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图们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15 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13 个，占 86.7%，同比持平；IV类水质 2 个，占 13.3%，同比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同比持平。

鸭绿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监测的 13 个国控断面，全部为III类以上水质，同比上升 15.4 个百分点；无IV类水质，同比下降 15.4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同比持平。

辽河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12 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75.0%，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 2 个，占 16.7%，同比下降 16.6 个百分点；Ⅴ类水质 1 个，占 8.3%，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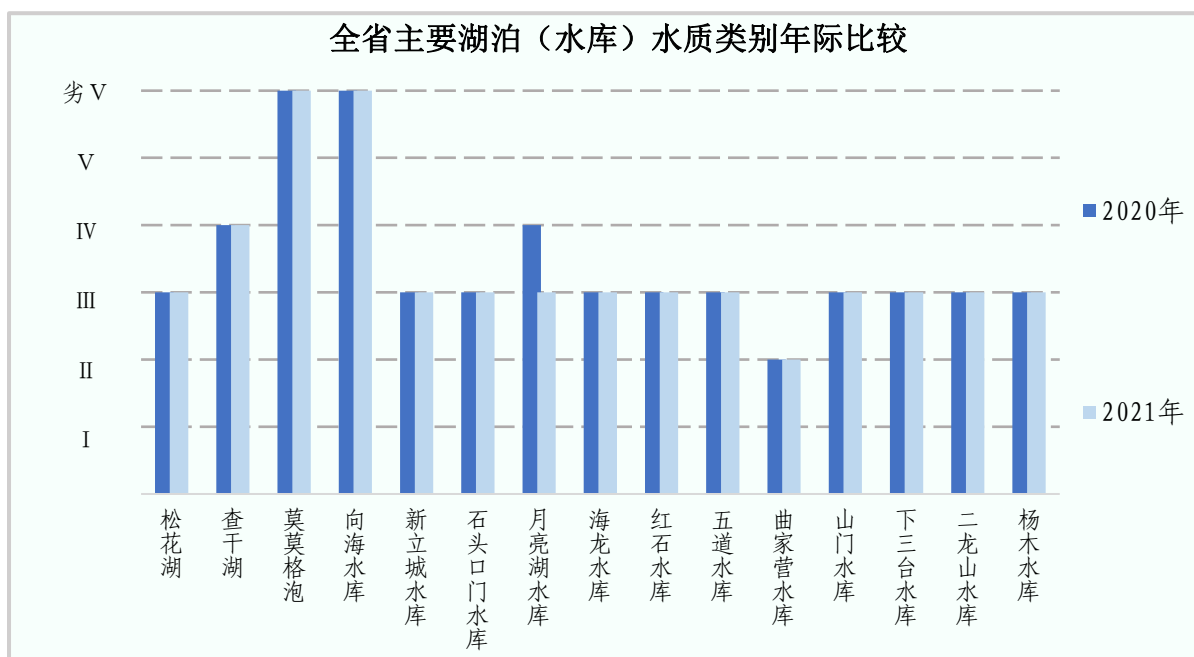
绥芬河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监测的 2 个断面均为Ⅳ类。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下降 50.0 个百分点，Ⅳ类同比上升 50.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同比持平。

松花江水系与黑龙江省交界的 5 个监测断面中，松林、大山和苗家 3 个断面水质良好，肖家船口断面水质为优，嫩江口内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鸭绿江水系与辽宁省交界的民主断面水质为优。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 4 个监测断面中，四双大桥和六家子断面水质良好，林家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金宝屯断面水质为中度污染。大绥芬河入黑龙江省城子后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

全省主要江河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Ⅴ类断面名称
	I ~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松花江	77.0%	14.8%	6.6%	1.6%	新凯河公主岭市
辽 河	75.0%	16.7%	8.3%	—	—
图们江	86.7%	13.3%	—	—	—
鸭绿江	100.0%	—	—	—	—
绥芬河	—	100.0%	—	—	—

（3）湖泊（水库）

2021 年，全省 15 个湖泊（水库）中，曲家营水库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松花湖、月亮湖水库、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海龙水库、红石水库、五道水库、山门水库、下三台水库、二龙山水库和杨木水库等 11 个水库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查干湖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莫莫格泡和向海水库 2 个湖库为劣Ⅴ类水质，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月亮湖水库由Ⅳ类水质上升为Ⅲ类水质，其他湖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上述湖库中，松花湖 4 个点位、查干湖 2 个点位、莫莫格及向海水库各 1 个点位，共计 8 个点位为国家考核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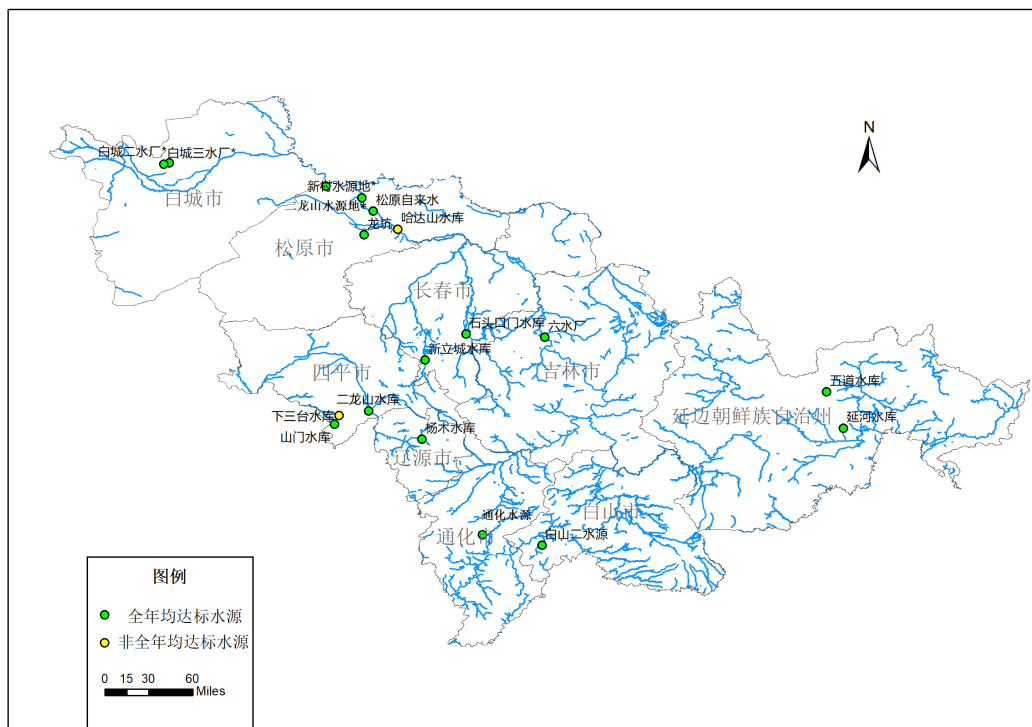
松花湖、查干湖、红石水库、五道水库、曲家营水库、山门水库、下三台水库、二龙山水库和杨木水库等 9 个水库（湖泊）处于中营养状态；莫莫格泡、向海水库、月亮湖水

库、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 5 个水库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海龙水库未进行营养状态评价指标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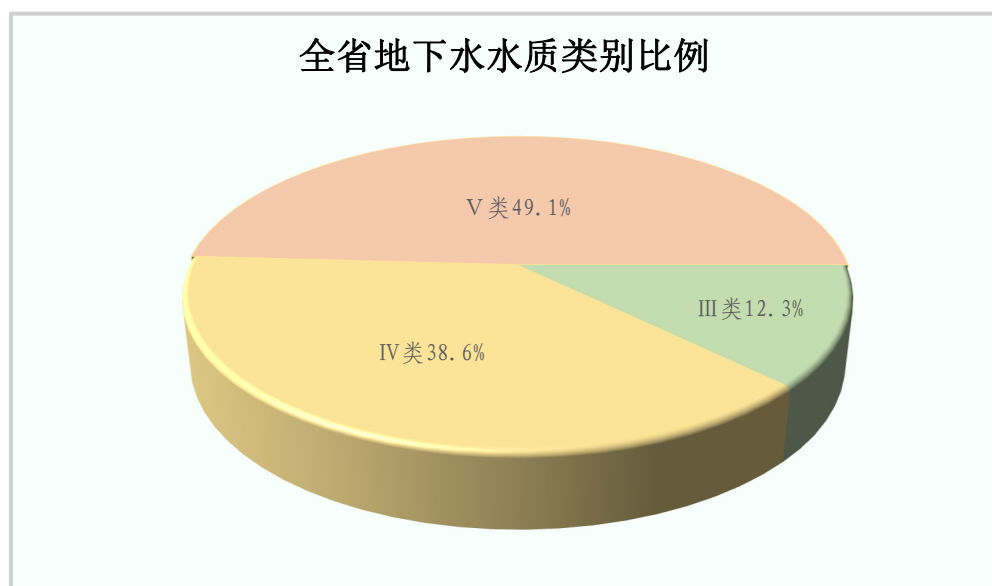
2. 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21 年，监测的 1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延吉市）的在用饮用水水源断面（点位）中，除四平市下三台水库受强降雨影响，入库河水量大，扰动底泥，导致 9、10 月总磷浓度超标，以及松原市哈达山水源地总磷浓度超标（按湖库型评价）外，其余 16 个饮用水水源全年均达标，占 88.9%。其中地表水水源监测断面（点位）14 个，12 个全年均达标，占 85.7%，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地下水水源监测点位 4 个，全年均达标，占 100.0%。



3. 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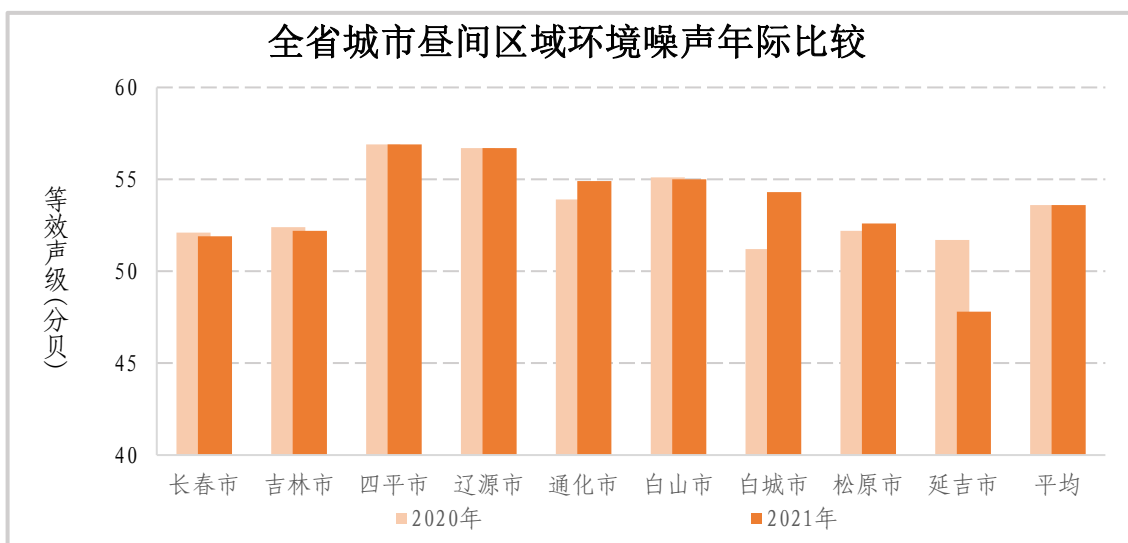
2021 年, 全省 9 个城市共设置 57 个地下水考核点位, 其中 III 类水质 7 个, 占 12.3%; IV 类水质 22 个, 占 38.6%; V 类水质 28 个, 占 49.1%; 无 I 类、II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是铁、锰和砷。



（三）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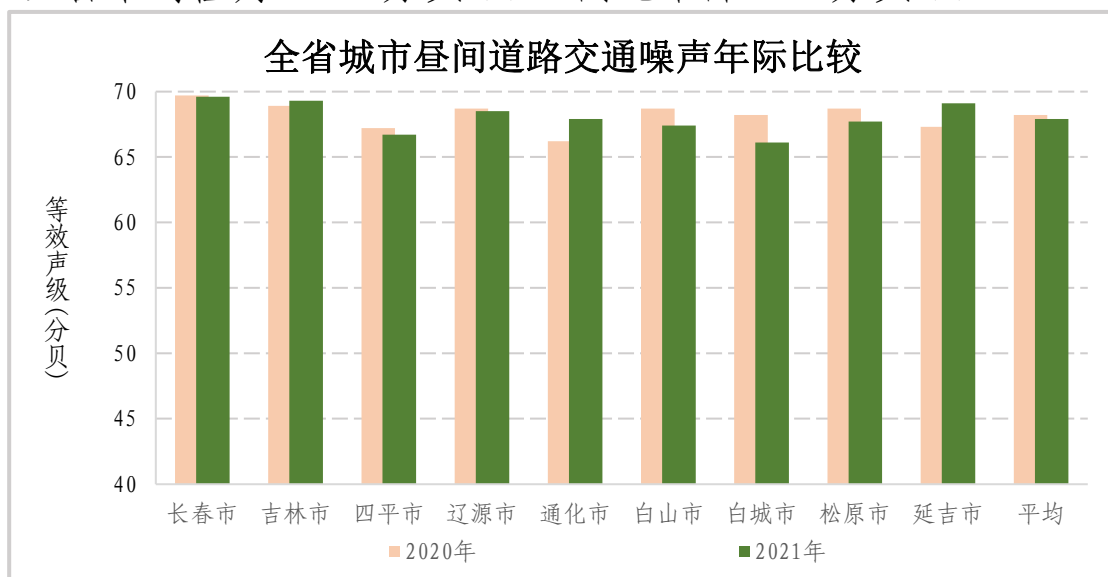
1. 城市区域噪声

2021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在 47.8-56.9 分贝(A)之间，全省平均值为 53.6 分贝(A)，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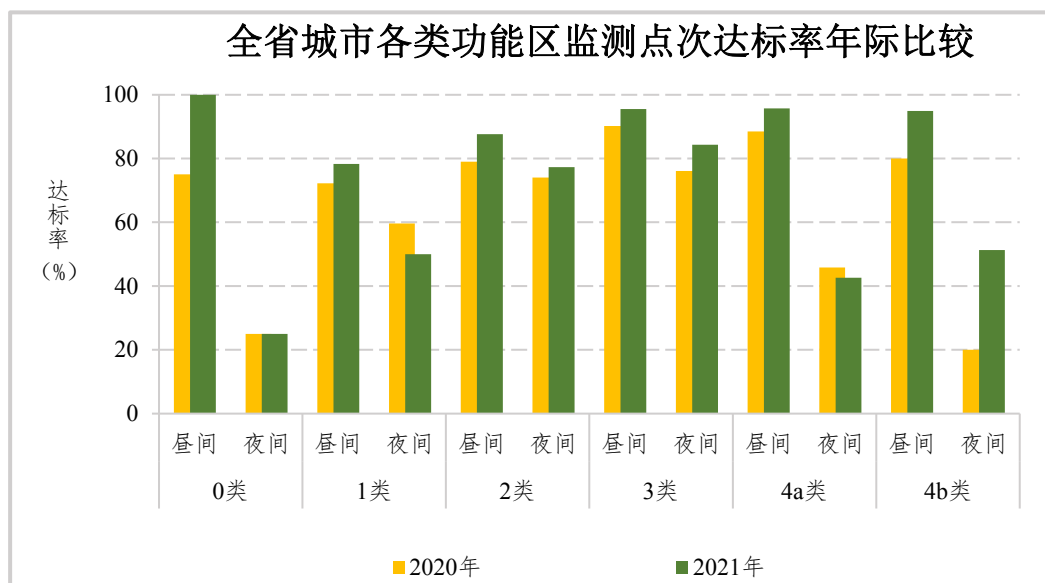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1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在 66.1-69.6 分贝(A)之间，全省平均值为 68.0 分贝(A)，同比下降 0.2 分贝(A)。



3. 功能区噪声

2021 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89.5%，同比上升 7.5 个百分点，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60.1%，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各类功能区昼间平均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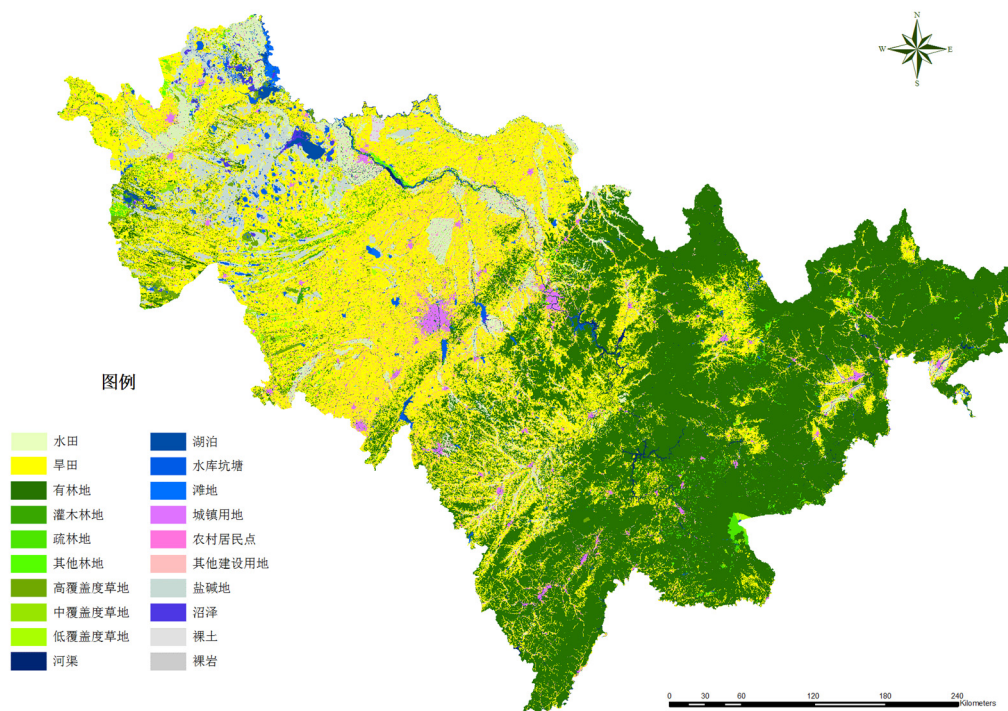


（四）自然生态环境

1. 生态环境状况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值）为 68.62，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全省省域生物丰度指数 58.85，植被覆盖指数 87.61，水网密度指数 22.64，土地胁迫指数 6.34，污染负荷指数 13.30。

与上年相比，全省 EI 值增加 0.55，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图

2. 草地生态

2021 年，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72.1%，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草地鲜草总产量 401.9 万吨，同比增长 16.7%；样地平均鲜草产量 0.58 吨 / 公顷，同比增长 3.6%。

3. 湿地生态

2021 年，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7 个、国家湿地公园 23 个，保护湿地面积 11.05 万公顷。其中，全省湿地植物种类共 112 科 253 属 613 种，全省湿地野生动物共 30 目 59 科 297 种。

4. 森林生态

2020 年，全省森林面积 843.15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10.99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 10.96 亿立方米，人工林

214.15 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 45.04%。

5. 自然保护区

2021 年，全省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44 个，同比无变化。其中国家级 24 个（面积 120.2 万公顷）、省级 20 个（面积 47.1 万公顷），按类型可分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13 个，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 15 个，野生动物类型 8 个，野生植物类型 2 个，地质遗迹类型 5 个，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 1 个。

6. 生物多样性

全省现有陆生脊椎动物 491 种，其中，兽类 85 种、鸟类 375 种、两栖类 14 种、爬行类 17 种。

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36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 36 种，国家二级保护 100 种。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9 种 1 变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 1 种，国家二级保护 39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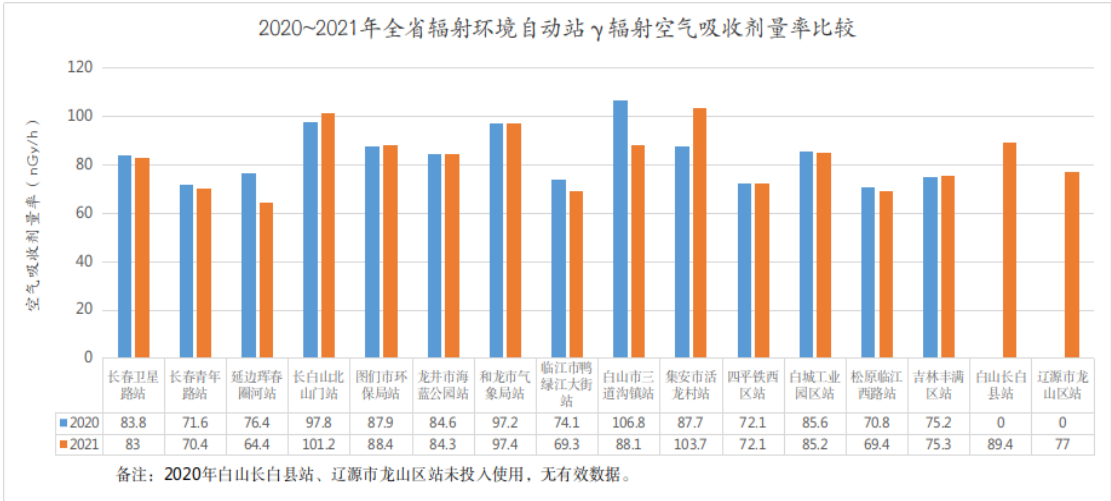
（五）辐射环境

2021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1. 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2021 年吉林省各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陆地）环境 γ 辐射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统计均值范围为 64.4nGy/h ~ 103.7nGy/h（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在吉林省天然辐射本底水平范围之内，未见异常，与 2020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吉林省2021年15个陆地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监测点 γ 辐射剂量率季均值范围为70.4nGy/h~119.9nGy/h（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在吉林省天然辐射本底水平范围之内，与2020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2. 空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境内气溶胶和沉降物中 ^7Be 、 ^{40}K 、 ^{210}Pb 、 ^{234}Th 、 ^{228}Ac 、 ^{137}Cs 、 ^{134}Cs 、 ^{131}I 放射性核素浓度检测结果未见异常，其他伽玛放射性核素均未检出。空气（水蒸气）和降水中氡活度浓度、空气中气态放射性碘同位素、空气中氡浓度均未见异常。

3. 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松花江、图们江和鸭绿江三大水系、4个国控断面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立城水库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的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

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本底水平。

4. 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

土壤样品中的铀-238、钍-232、镭-226、钾-40、铯-137放射性核素含量均未见异常。

5. 电磁环境

吉林省典型城市环境电磁综合场强监测结果范围为 $0.027 \sim 0.033 \text{W/m}^2$ 。与2020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且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0.4W/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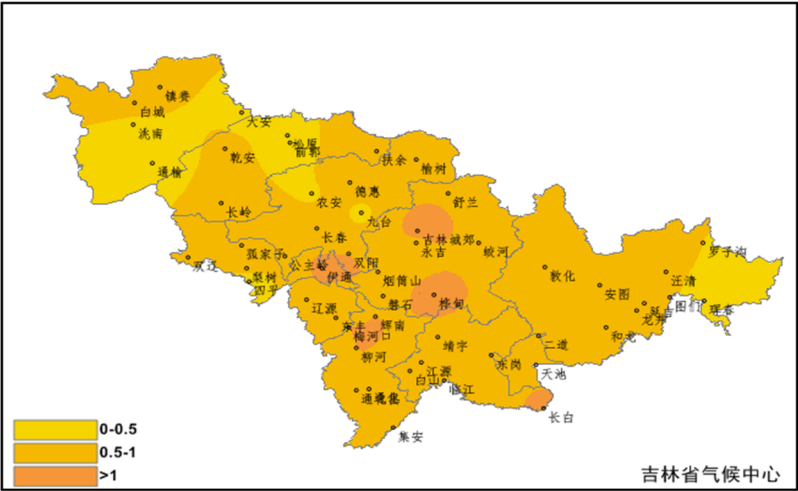
（六）固体废物

依据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数据统计，2021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772.23 万吨，贮存量 38759.30 万吨，内部利用处置量 510.31 万吨，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量 2332.18 万吨；危险废物（不含医废和含氰尾渣）173.05 万吨，综合利用量 102.67 万吨，处置量 67.55 万吨，待利用处置 7.3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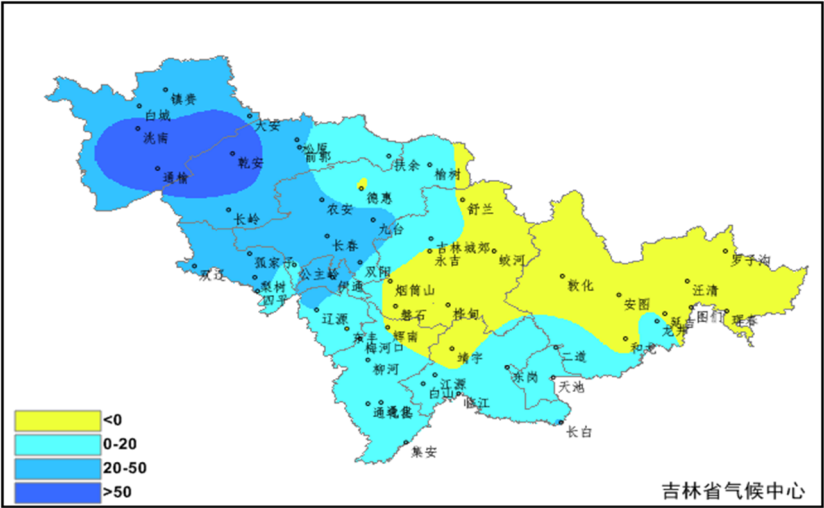
（七）气候与能源

2021 年，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6.4°C ，较常年高 0.7°C ，较 2020 年高 0.1°C ，各地年平均气温为 $4.3 \sim 8.2^{\circ}\text{C}$ ，全省年平均降水量为 688.4 毫米，较常年多 11.3%，较 2020 年少 10.1%，各地年降水量为 503.1~1026.7 毫米，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92 小时，较常年少 149 小时，较 2020 年少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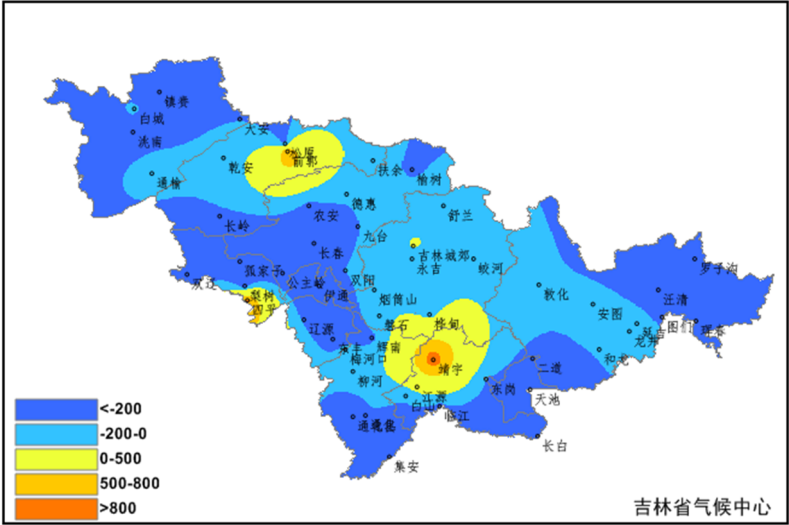
小时，各地年日照时数为 1849~3477 小时。



2021 年全省年平均气温距平分布 (°C)



2021 年全省年降水距平百分率分布 (%)



2021 年全省年日照时数距平分布 (小时)

2021 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3485.32 万千瓦，同比上升 6.3%；全省发电量 983.5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7%；全社会用电量 843.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全省原油消费量 823.3 万吨，同比下降 17.1%；全省天然气消费量 35.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6%。

措施与行动

（一）大气污染防治

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实施“五级网格”全域全覆盖，不断完善秸秆处置“5+1”模式和火点处置体系。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治理，吉林市松花江电厂、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相关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运。持续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全省钢铁企业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5 个；推动各地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年共有 252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完成深度治理。深入推进移动源治理，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各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水污染防治

紧紧围绕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目标，以“两河一湖”为重点，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紧盯全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严格落实“四个第一时间”水质管控机制，推动全省的

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围绕水质不稳定的国考断面，强化研判、会商、溯源、整治、督查等行之有效的水质管控机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原则，组织地方制定“8+2”劣五类水体整治方案，实施劣五类消除工程，建立“问题、措施、项目、责任”四个清单。大力提升全省优良水体比例，全面落实《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4方面19项具体任务，强化重点流域二三级支流及村屯沟渠水生态环境管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清单化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复核复查整治工作，对确定需要整治的1655个入河排污口实施复核复查全覆盖。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一源一策”的原则，推进水质超标问题整治。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270处，全省纳入“民生实事”的70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部完成保护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安装。

（三）土壤污染防治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完成251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动态调整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将99家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完成全省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安全利用类17.55万亩，严格管控类0.6万亩。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加强关闭搬迁企业污染地块变更用途环境管理

和风险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在通化市集安市、白城市洮北区、延边州安图县等三个地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试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保障粮食安全。进一步加大危险废物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启动危险废物可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危废相关信息一码查询。

（四）自然生态保护

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完成发现问题整改，整改率达到99%。在全国率先开展自然公园人类活动遥感核查，进一步摸清自然公园生态问题底数。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编制完成查干湖治理保护、生态旅游等系列规划9项，推动查干湖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工作。大力推进生态示范创建，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4个，“吉林省生态县（市、区）”14个。通化市辉南县获得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梅河口市获得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积极推进设立“吉林生态日”，组织开展首届“吉林生态日”宣传活动，营造首届“吉林生态日”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组织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宣传活动，普及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

（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治理，以提升改善农村环境为核心，以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整治为工作重点，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改善。会同农业农村、住建、畜牧、水利等部门制定了《吉林省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方案实施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及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各地实施 42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治 10 处农村黑臭水体。

（六）环境执法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挂牌成立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全省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能作用。开展河道、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燃煤锅炉、秸秆禁烧等十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强化环境监管执法。2021 年，全省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306 起，其中行政处罚案件 1205 起、实施五类案件 103 起（按日连续处罚 2 起，查封扣押案件 36 起、限产停产案件 21 起、移送拘留案件 35 起、污染犯罪案件 9 起），罚款总额 7701.628528 万元。

（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方面，颁布实施《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出台《吉林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监管体系方面，全力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常态化、制度化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省共开展损害赔偿案件共 124 例。监测体系方面，优化调整“十四五”环境监测网络设置，出台《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城市站运行管理办法（暂行）》，21 个县级空气自动站上收省级事权，48 个省级水质自动站投入运行，全省已形成 126 个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和 127 个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组网运行的网络监测能力，基本覆盖了所有县级行政区和重点湖泊、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跨省界、市界、县界断面。

（八）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松花江流域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演练。健全与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加强省际间流域上下游的联防联控。切实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制定出台《吉林省核安全协调机制》。修订《吉林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吉林省边境及周边地区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吉林省边境及周边地区辐射环境应急实施方案》，开展 2021 年吉林省辐

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边境地区应急备勤制度。

展望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瞄准“十四五”目标乘势而上、深化生态强省建设的关键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生态环境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生态强省建设为统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和“两确保一率先”工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以国家及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监测数据为主，同时吸收省内相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状况数据。气象数据来自省气象局，草地、湿地、森林、自然保护区等数据来自省林草局，能源数据来自省能源局，生物多样性数据来自《吉林省全国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本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 a、总磷、总氮、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

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数值修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84JYYH7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宋立荣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牲畜饲养；兽药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场地场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陈吉祥

乙方：长春华为正康农牧有限公司（筹备中） 法定代表人：宋立荣

甲乙双方就场地场房租赁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将西五道街原三升牧业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场房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四至以原围墙圈定的边界为准，除西南侧的库房外其余全部场房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均归乙方使用，甲方保证现有状态道路畅通，水电畅通。

2、双方租期六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3、租赁费前三年每年租赁费为六万五千元整，后三年每年租赁费为一万元整。上打房银一年一交，以实际数据为准。

4、甲方同意乙方对现有场房进行改造，在场地中另行扩建场房及道路进行维修，对电线线路及变压器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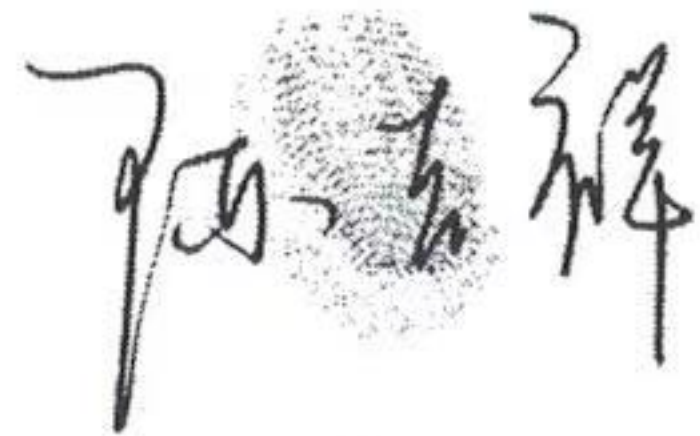
5、非因政策性原因，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停产，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因国家原因征收或征用，在合同期内乙方所添置的设施及所建造的房屋的国家给付的征收费用归乙方所有。

6、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增加的设施及修建的房屋由乙方自行拆除，无法拆除部分归由甲方所有。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自签字时生效。

8、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中间人：

2021年1月30日

不涉密说明材料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提交的《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

年 月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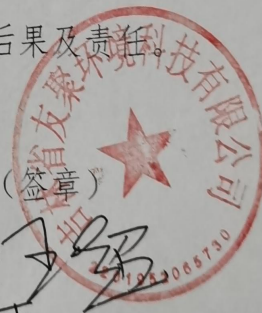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八、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符合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定位相符。
- 二、该项目选址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其选址符合德惠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 三、德惠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长春华维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德惠市经济开发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第三方办理业务委托书

(自行办理不需填写)

兹授权 宋昊川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 宋昊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宋立荣

代理人 (签字): 宋昊川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